



发布时间：2017-07-20 文章来源：宣传部 文章类型：原创

银监会发布《关于修改<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>的决定》

近日，为贯彻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，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工作，增强银行抵御风险能力，银监会发布《关于修改<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>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。

《决定》共对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中的八个条款作出修改，主要修改内容包括：一是合并支行“筹建”和“开业”审批程序，仅保留支行“开业”审批；二是整合“中资商业银行投资设立、参股、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”的“准出”、“准入”程序；三是优化中资商业银行投资设立、参股、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以及募集发行债务、资本补充工具的条件；四是进一步简化高管资格核准程序，对于同质同类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的平级调动或改任较低职务的，取消事前核准改为备案制；五是明确境内外资银行入股中资商业银行条件。

上述修订，既体现了银监会简政放权、优化审批流程工作的持续深化，又体现了银监会支持银行补充资本、增强抵御风险能力、保障银行业稳健发展、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的决心。

在推动简政放权工作的同时，银监会将持续完善审慎监管规则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和监管处罚力度，坚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。

附：

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http://www.cbrc.gov.cn/chinese/home/docD0C_ReadView/A95D3E6E9DE043859C70C990156EFA7E.html

版权与免责声明

1.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原创”的所有作品，其版权属于中国银监会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：“文章来源：中国银监会网站”。
2.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转载”、“文章类型：编译”、“文章类型：摘编”的所有作品，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，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，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，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日期：2017-7-28 星期五

版权所有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ICP备05072642号

首页访问量：38104689 次

当前页访问量：12052 次